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公司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九、 推荐机构	46
二十、 结论意见	4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能时代”）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和能时代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及其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金杜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和能时代的如下保证：

1. 和能时代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和能时代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能时代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和能时代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和能时代、公司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能有限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和能时代前身
四合同济	指	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四合控股	指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和能时代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和能时代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设立审计报告》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762号）
《报告期审计报告》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46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49 号）
《设立验资报告》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65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5年9月7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和能时代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9月23日，和能时代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1. 起草、修改、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2. 根据本次挂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
3. 聘任为本次挂牌服务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4. 就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并办理挂牌手续；
5. 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6.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金杜认为，和能时代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外，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和能时代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和能时代系由其前身和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4489851 的《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最新营业执照》”）。和能时代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和能时代为依法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和能时代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依法有效存续满两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和能时代为依法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和能时代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和能时代前身和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注册成立，和能时代系由和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和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和能时代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与《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和能时代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的主营业务为：风电配件贸易和风机运维服务，和能时代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 和能时代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已取得目前所从事业务的相应资质、许可；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和能时代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能时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与《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和能时代已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015年9月7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以下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1）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根据和能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刚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和能时代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和能时代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和能时代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与《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和能时代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能时代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和能时代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和能时代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根据和能时代股东出具的限售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和能时代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与《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推荐机构”所述，和能时代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与《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和能时代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和能时代系由和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和能时代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2015年7月21日，大华对和能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设立审计报告》，经大华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和能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959,124.97元。

2. 2015年7月21日，和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和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和能时代，并设立和能时代筹委会。

3. 2015年7月21日，和能有限全部3名股东程刚齐、崔洪立、谭琳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4. 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和能时代的相关事项。

5. 2015年8月5日，大华对和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和能时代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设立验资报告》，经大华审验，“截至2015年8月5日止，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均系以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 2015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和能时代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和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和能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和能时代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7月21日，和能有限全部3名股东作为和能时代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和能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和能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和能时代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和能时代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华信众合受和能有限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和能有限账面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华信众合评估，和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92.84 万元。

大华受和能时代筹委会委托，对和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和能时代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设立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四）和能时代的创立大会

和能时代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 3 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制定<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和能时代设立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设立审计报告》、和能时代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前，和能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和能时代的股本为 9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杜认为，和能时代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和能时代的业务独立

根据和能时代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能时代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派遣；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依法独立从事业务，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和能时代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和能时代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三）和能时代的人员独立

根据和能时代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供应链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和能时代的机构独立

根据和能时代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供应链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能时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和能时代的财务独立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苑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1123070104000859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和能时代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和能时代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和能时代的发起人共 3 名，均为自然人，根据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程刚齐	男	中国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孙氏镇龙街管区 龙街大街西 84 号	132828198104121016
崔洪立	男	中国	内蒙古牙克石市翠杨北路 14 排 4 号	152104197310204111
谭琳	女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南 大街 14 号	430602197810173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和能时代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共有 3 名发起人，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在和能时代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程刚齐	598.5	66.5%
崔洪立	256.5	28.5%
谭琳	45.0	5.0%
合计	900	100%

金杜认为，和能时代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和能时代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和能时代系由和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和能时代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和能时代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将其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起人协议》、《设立审计报告》、《设立验资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起人协议》、《设立审计报告》、《设立验资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和能时代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和能时代系由和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和能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由和能时代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和能时代的资产无需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仅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4 项《商标注册证》正在办理注册人更名手续外，和能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和能时代名下。

（七）现有股东

根据和能时代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的股东为程

刚齐、崔洪立、谭琳、四合同济；其中，程刚齐、崔洪立、谭琳为和能时代的发起人，四合同济为和能时代的其他股东；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598.5000	54.53%
崔洪立	256.5000	23.37%
谭琳	45.0000	4.10%
四合同济	197.5610	18.00%
合计	1097.5610	100%

根据四合同济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相关工商档案，四合同济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90171538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娄鑫为代表）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25号1幢C0060室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至2021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合伙人出资比例	杨京兰 16.67%，王际红 10.42%，李东进 9.79%，张成 6.25%，顾宇洁 5.42%，权宗帅 4.58%，浦婕 4.17%，陈蔚文 4.17%，宋建业 4.17%，保定福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7%，丁翠梅 3.13%，李俊峰 2.71%，王永福 2.50%，刘绍龙 2.08%，王瑞刚 2.08%，李长龙 2.08%，刘在志 2.08%，黄伟东 2.08%，孔晓波 2.08%，许冠华 2.08%，赵志馨 2.08%，魏立国 2.08%，杨光 2.08%，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

根据四合同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四合同济管理人四合控股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四合同济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四合同济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四合控股；四合同济及其管理人四合控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四合同济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合伙人持有的四合同济合伙份额真实、清晰、稳定，不存在与合伙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质押、扣押、查封、冻结、托管、代持、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四合同济的设立、登记备案、募集、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四合同济及四合同济全体合伙人、最终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根据程刚齐、崔洪立、谭琳、四合同济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股东身份适格。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和能时代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和能有限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刚齐在和能时代及其前身和能有限的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股权结构	程刚齐任职情况
2011.12.12-2012.08.20	程刚齐 100%（其中代曹英民持有 30%，代崔洪立持有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08.20-2015.06.25	程刚齐 40%，曹英民 30%，崔洪立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6.25-2015.08.05	程刚齐 66.5%，崔洪立 28.5%，谭琳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8.05-2015.09.11	程刚齐 66.5%，崔洪立 28.5%，谭琳 5%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09.11-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程刚齐 54.53%，崔洪立 23.37%，谭琳 4.10%，四合同济 18.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程刚齐实际出资额占和能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40%，为和能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在上述期间内，和能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程刚齐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程刚齐担任；上述期间内，和能有限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上述期间内，和能有限的主营业务为风电配件贸易和风机运维服务，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

(1) 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程刚齐出资额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和能有限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上述期间，和能有限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综合程刚齐对和能有限股东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和能有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在上述期间内，程刚齐为和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刚齐持续、直接持有和能时代 50% 以上的股权，为和能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和能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程刚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和能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1 年 12 月和能有限设立

2011 年 12 月 12 日，程刚齐签署《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和能有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字[2011]第 E-1096 号），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由股东程刚齐以货币缴付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1）0355185 号），对和能有限提交的设立申请作出准予设立登记的决定，并向和能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相关工商档案，和能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448985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二号院（北苑路 66 号）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宾馆 606

法定代表人	程刚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派遣；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和能有限设立时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相关工商档案，和能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和能有限唯一股东程刚齐出具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曹英民、崔洪立，并将其对和能有限实缴的 1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曹英民，1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洪立。

2012 年 7 月 2 日，程刚齐与曹英民、崔洪立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程刚齐将其对和能有限的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曹英民，150 万元转让给崔洪立。

2012 年 7 月 2 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英民、程刚齐、崔洪立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曹英民出资货币 150 万元，程刚齐出资货币 200 万元，崔洪立出资货币 15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为和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500	40%
曹英民	150	30%
崔洪立	150	3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有限自 2011 年 12 月设立至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程刚齐在和能有限设立时的 500 万元出资中，150 万元系曹英民实际出资，150 万元系崔洪立实际出资，程刚齐与曹英民、崔洪立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012 年 8 月，程刚齐与曹英民、崔洪立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对之前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根据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进行访谈，2011 年 12 月，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共同决定出资设立和能有限，鉴于当时已与潜在客户达成交易意向，为加快公司设立进程、尽快开展业务之目的，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经协商一致，共同决定由认缴出资最多的程刚齐全权负责和能有限的设立事宜，由程刚齐作为名义出资人代替曹英民、崔洪立缴纳出资，并代为持有曹英民、崔洪立在和能有限的股权、代行相应的股东权利。自和能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前，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相关的任何纠纷。

2012 年 7 月，为厘清股权结构，避免潜在纠纷，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经协商一致，共同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各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并依法进行了相应的股权转让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该次股权转让是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目的，且程刚齐对和能有限的出资中的 300 万元系其作为名义出资人代替曹英民、崔洪立缴纳，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曹英民、崔洪立并未向程刚齐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后，和能有限的股东变更为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和能有限之前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已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的事实予以说明，并承诺：股权转让后，各方之间不再就和能时代股权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截至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各方及和能时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后，各方亦不会对其他方、和能时代、和能时代的其他股东等相关方提出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异议或者权利主张。

根据和能时代及其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和能时代及其前身和能有限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和能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和能时代设立前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和能有限的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和能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3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程刚齐增加实缴知识产权840万元，增加待缴货币160万元；曹英民增加实缴知识产权630万元，增加待缴货币120万元；崔洪立增加实缴知识产权630万元，增加待缴货币120万元；同意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认缴的货币出资于2015年7月9日前缴齐。

2013年7月23日，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碧展评报字[2013]第178号《程刚齐、崔洪立、崔英明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程刚齐、崔洪立、崔英明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知识产权——“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非专利技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程刚齐拥有该技术的40%，即人民币460万元；崔洪立拥有该项技术的30%，即人民币345万元；曹英民拥有该技术的30%，即人民币345万元。”

2013年7月23日，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碧展评报字[2013]第179号《程刚齐、崔洪立、崔英明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程刚齐、崔洪立、崔英明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知识产权——“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非专利技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50万元。其中：程刚齐拥有该技术的40%，即人民币380万元；崔洪立拥有该项技术的30%，即人民币285万元；曹英民拥有该项技术的30%，即人民币285万元。”

2013年7月24日，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可喜必喜审字[2013]第032号《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所有权转移审计报告》，经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股东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上述知识产权——

—非专利技术价值 2100 万元。其中：程刚齐拥有该技术的 40%，即人民币 840 万元，其中 840 万元用于本次出资；崔洪立拥有该技术的 30%，即人民币 630 万元，其中 630 万元用于本次出资；曹英民拥有该技术的 30%，即人民币 630 万元，其中 630 万元用于本次出资。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原拥有人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已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经过对贵公司提供的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13 号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审验，以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转移手续，本事务所予以确认。”

2013 年 7 月 24 日，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可喜必喜验字[2013]第 055 号《验资报告》，经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为和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1,200	40%
曹英民	900	30%
崔洪立	900	30%
合计	3,000	100%

4. 2015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900 万元，其中股东程刚齐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840 万元，股东崔洪立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630 万元，股东曹英民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630 万元；同意增加谭琳为新股东；同意股东曹英民将其对和能有限的 88.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程刚齐，1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程刚齐，3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琳；同意股东崔洪立将其对和能有限的 13.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琳。

2015 年 4 月 23 日，曹英民与程刚齐、谭琳，崔洪立与谭琳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能有限在北京晨报总第 6113 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上述减资事宜为和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和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598.5	66.5%
崔洪立	256.5	28.5%
谭琳	45.0	5.0%
合计	900	100%

(1) 关于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及减资事项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8月，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以非专利技术“风电偏航减速机系统”及“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认缴和能有限部分新增出资；上述非专利技术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相关股东依法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经审计机构予以确认，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实缴情况已经验资机构予以审验。

根据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进行访谈，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三人利用业余时间通过自行研究完成，该等非专利技术的形成不存在执行和能有限或任何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和能有限或任何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因当时和能有限主要开展风电厂备品备件的销售业务，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本拟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后将其用于拓展和能有限在风电领域的服务业务，但出资之后，该等非专利技术尚未能实际用于和能有限的经营活动，且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亦不能为和能有限带来经济利益。2015年4月，和能有限开始筹划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经协商一致，共同决定对与非专利技术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已于2015年8月14日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对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予以说明，并承诺：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权属瑕疵；截至说明与承诺出具日，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和能时代之间不存在与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后，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亦不会对其他出资人、和能时代、和能时代的其他股东等相关方提出任何与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异议或者权利主张；如因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出资瑕疵使和能时代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和能时代及和能时代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同意将相关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和能时代使用。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及之后减资的行为对和能时代的经营或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说明

2015年7月6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5]第208146号《验资报告》，经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截止至2015年7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程刚齐、崔洪立、谭琳缴纳的实收资本以货币缴付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截止至2015年7月6日止，入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谭琳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于2013年7月认缴的和能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货币出资部分已于2015年7月6日缴足，其中，程刚齐认缴的160万元注册资本由其本人实际缴付，曹英民认缴的12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权受让方程刚齐实际缴付88.5万元、由股权受让方谭琳实际缴付31.5万元，崔洪立认缴的12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其本人实际缴付106.5万元、由股权受让方谭琳实际缴付13.5万元。

程刚齐、曹英民、崔洪立、谭琳已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的事实予以说明，并承诺：各方对与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相关的事实、协议、法律程序、相关款项的支付等事项不存在异议；截至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各方及和能时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后，各方亦不会对其他方、和能时代、和能时代的其他股东等相关方提出任何与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相关的异议或者权利主张。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和能有限曾经存在的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及之后减资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能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能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稳定，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整体变更为和能时代前，和能有限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和能时代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5年8月和能时代的设立

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以和能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和能时代设立的基本情况、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2015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9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015年9月2日，和能时代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和能时代以向特定对象四合同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975,610元，对应发行普通股1,975,610股，每股面值1元，新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四合同济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5.0617元，股份认购款合计1,000万元，其中1,975,610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日，和能时代与四合同济签订《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为和能时代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3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57号《验资报告》，经大华审验，“截至2015年9月22日止，和能时代公司已经收到四合同济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四合同济公司以货币出资1,975,610.00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和能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刚齐	598.5000	54.53%
崔洪立	256.5000	23.37%
谭琳	45.0000	4.10%
四合同济	197.5610	18.00%

合计	1097.5610	100%
----	-----------	------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增资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不存在拥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和能时代及其前身和能有限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和能时代历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和能时代不存在拥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

4. 和能时代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更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和能时代及其全体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股东所持和能时代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和能时代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和能时代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能时代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派遣；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和能时代的业务资质

根据和能时代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和能时代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和能时代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和能时代业务的变更

根据和能时代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和能有限设立以来，和能有限及和能时代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和能时代的主营业务为“风电配件贸易和风机运维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和能时代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和能时代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刚齐直接持有和能时代 54.53% 的股份，为和能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刚齐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对和能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和能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为崔洪立、谭琳、四合同济。

崔洪立、谭琳、四合同济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 和能时代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和能时代的 5 名董事、3 名监事，1 名总经理、1 名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技术总监、1 名供应链总监。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北京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董事刘征任总经理的公司
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征 68.267%，王二辉 13.233%，太原恒诚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18.5%	董事刘征控制的公司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刘银生 51.282%，太原普瑞创想科贸有限公司 34.460%，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投资总公	董事刘征任董事的公司

	司 7.692%，刘红菊 1.103%，郭瑞敏 1.026%，孙守伟 1.026%，帅亮红 0.795%，张延晨 0.795%，史红涛 0.795%，王强 0.513%，杨冬维 0.513%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石世红 23.96%，刘征 17.97%，杨京兰 9.98%，宋鹏飞 8.15%，丁遥 5.99%，沈亚楠 5.99%，葛振华 3.99%，李晟 3.99%，黄伟东 3.99%，封国强 3.99%，许冠华 3.99%，郭春雷 3.99%，李辉 3.99%	董事刘征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中瑞和实（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崎英司 25%，北京中诚君和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5%	董事刘征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四和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50%，陈婉英 50%	董事刘征共同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和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征 53.3%，北京中金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4%，北京仁达联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3%	董事刘征控制的公司
北京助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征 88%，姚立红 12%	董事刘征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和科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征 27.27%，彭清湘 24.24%，卢靖民 24.24%，彭春英 24.24%	董事刘征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瑞德福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崔树开 98.81%，崔玮凌 1.19%	董事崔洪立之兄崔树开控制的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人事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谭琳在和能时代任职之前曾任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莱特”）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维莱特 15%的股权；谭琳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与维莱特解除劳动合同、辞去维莱特总经理一职并将其所持有的维莱特 15%的股权转让给维莱特的其他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和能时代任职；维莱特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7 日就维莱特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莱特系在过去 12 个月内谭琳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和能时代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瑞德福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备件采购	355,200.00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备件采购	215,905.70	805,420.70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574,065.00		
四合控股	财务顾问服务		100,000.0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19,000.00		

3. 关联借款及担保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和能时代与四合控股、程刚齐签订《借款协议》，和能时代四合控股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15%，程刚齐为和能时代的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 年 2 月 13 日，和能时代与四合控股、程刚齐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合同内容，和能时代从四合控股借款 6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16%，程刚齐为和能时代的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 年 6 月 29 日，和能时代与程刚齐签订《借款合同》，和能时代从程刚齐处借款 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无利息。

(4) 2015 年 6 月 29 日，和能时代与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谭琳签订《借款协议》，和能时代从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

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无利息，谭琳为和能时代的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5 年 7 月 1 日，和能时代与崔洪立、张舟签订《借款合同》，和能时代委托崔洪立、张舟以个人名义进行银行贷款，和能时代从崔洪立、张舟处借入资金实际使用，借款本金 3,975,222.1 元，为崔洪立、张舟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剩余本金，借款利率按《个人贷款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执行，崔洪立、张舟为向银行借款而向提供的 80 万元保证金所产生的贷款利息亦由和能时代承担，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的项下借款还款完毕之日止。

(6) 2015 年 7 月 1 日，和能时代与程刚齐签订《借款合同》，和能时代委托程刚齐以个人名义进行银行贷款，和能时代从程刚齐处借入资金实际使用，借款本金 100 万元，为程刚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剩余本金，借款利率按《个人贷款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执行，程刚齐为向银行借款而向提供的 20 万元保证金所产生的贷款利息亦由和能时代承担，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的项下借款还款完毕之日止。

(7) 2015 年 7 月 10 日，和能时代与程刚齐签订《借款合同》，和能时代从程刚齐处借款 121.2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6.21%，每月还款等额利息 6,272.10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和能时代存在如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北京瑞德福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850.00		
	四合控股	100,000.00		
	维莱特（北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72,616.37		
其他应收款				
	侯林丽	2,282.21		
其他应付款				
	程刚齐	2,212,000.00	8,105,403.05	8,144,770.76
	崔洪立	3,950,043.13	2,790,000.00	1,803,600.00
	四合控股		5,000,000.00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存在的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备用金，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和能时代资源或资金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报告期内各期末财务报表存在的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系和能时代因经营需要向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借款，除本部分之“3.关联借款及担保”所述之协议外，其他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且未支付利息。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和能时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和能时代资源或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因和能有限并未就关联交易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未经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存在不规范情况。

2015年9月23日，和能时代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截至2015年9月23日和能时代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公允。

和能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刚齐、主要股东崔洪立、谭琳、四合同济、和能时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如下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与和能时代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能时代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对和能时代的影响能力，损害和能时代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和能时代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和能时代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责任追究等内容。

金杜认为，和能时代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同业竞争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和能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刚齐、主要股东崔洪立、谭琳、四合同济已分别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和能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和能时代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2.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和能时代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和能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和能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和能时代股份期间，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和能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潜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和能时代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和能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本企业）将对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和能时代及和能时代的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避免与和能时代产生同业竞争而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关方面对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和能时代经营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不存在拥有房产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根据和能时代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拥有如下 4 项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1627400		7	和能有限	2014.03.21-2024.03.20	无
14302282		7	和能有限	2015.05.14-2025.05.13	无
14302334A		35	和能有限	2015.06.07-2025.06.06	无
14459048		7	和能有限	2015.06.28-2025.06.27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专利、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3年8月和能时代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于2015年6月经减资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非专利技术的权利人为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程刚齐、崔洪立、曹英民已将相关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和能时代使用。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脑、办公桌椅等。

（四）财产的产权情况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发票、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拥有的资产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以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房屋

根据和能时代提供的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存在如下租赁房屋情况：

1. 2015年2月27日，和能时代与徐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能时代向徐婷承租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美立方小区4号楼4单元1603室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59.7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

日，三年月租金依次为 4400 元、4500 元、4600 元，租赁用途为居住、办公注册。

2. 2014 年 6 月 4 日，和能时代与北京集美北苑家具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能时代向北京集美北苑家具市场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9 号楼北楼 2 层的房屋，房屋面积 35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止，每年租金为 25 万元，租赁用途为办公。

3. 2015 年 4 月 21 日，和能时代与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和能时代向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承租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三号院原华光玻璃厂东侧的第一个厂房，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30 万元，每年递增 5%，租赁用途为库房（存放机器设备）。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能时代与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铁建广场 B 座租赁协议》，和能时代向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北苑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的中国铁建广场 B 座 27 层 2703、2704、2705、2706、2707、2708 房屋，房屋面积 503.7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月租金 81,207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徐婷持有《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33365 号），为该房屋的单独所有人；就上述第 4 项房屋，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73233 号），为该房屋的单独所有人；上述第 1 项及第 4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金杜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和能时代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

和能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刚齐已出具承诺：若和能时代因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程刚齐将无条件代和能时代承担所有罚款，并对和能时代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和能时代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所承租的上述第 2 项房屋系北京世纪奥辰科工贸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房产，由北京通厦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北京通厦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将该房屋出租给北京集美北苑家具市场有限公司，并同意北京集

美北苑家具市场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和能时代；就该项房屋，北京世纪奥辰科工贸经济开发总公司不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该项房屋在规划、建设、产权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和能时代所承租的上述第 3 项房屋系由某部队出租给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并由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和能时代；就该项房屋，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提供与某部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亦不能提供某部队拥有房屋产权的证明、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文件，该项房产在产权及出租行为的有效性方面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由于和能时代目前承租的作为办公场所及库房的上述第 2、3 项房屋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为降低相应法律风险及经营风险，和能时代计划将办公场所及库房逐步搬迁至依法建设并竣工、产权清晰、并依法可出租用于办公、仓储的地点，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承租了上述第 4 项房屋作为替代办公场所及库房；但鉴于和能时代承租的上述第 2、3 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到期但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房租，且新承租的房屋需要一定的装修、搬迁时间，为避免发生合同纠纷、影响经营活动，和能时代计划并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

和能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关于规范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

1. 本人将在不影响和能时代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促使和能时代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办公地点、库房搬迁至依法建设并竣工、产权清晰、并依法可用于出租作为和能时代办公、仓储场所的地点；

2. 若和能时代因目前承租的房产在规划、建设、产权、租赁关系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而使和能时代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致合同纠纷的，本人将对和能时代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若和能时代目前承租的房产因规划、建设、产权、租赁关系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而被有关部门查封、强制拆除、强令搬迁或被出租方收回的，本人将对和能时代因搬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成本，以及因搬迁给和能时代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使和能时代遭受的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更换经营场所对和能时代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能时代已就租赁房屋存在的不规范问题采取了相应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和能时代目前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和能时代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和能时代提供的相关合同、订单、其他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可能对和能时代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	产品销售合同	天津中天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000.00	2015.08.19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MSP0030215	备品备件销售合同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2,047,500.00	2015.03.02
2	20150601	风机备件供货合同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2,444,658.80	2015.06.16
3	15062602	风力发电机滑环	United Equipment Accessories, Inc	370,000 美元	2015.06.26

3. 授权代理/分销合同

序号	授权人	授权产品	授权性质	有效期
1	成都雷奥风电传感器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系列产品	中国独家代理	2014.05.21- 2015.12.31
2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风涡轮机备件	中国独家分销	2014.10.29- 2017.03.31
3	埃斯倍风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风机变桨系统的配件	中国非独家分销	2015.10.01- 2016.09.30

4	LAMBRECHT meteo GmbH	风能产品、服务和售后 支持	中国非独家代理	2015.01.02- 长期
5	NRG Systems, Inc.	涡轮机控制传感器	中国非独家经销	2015.06.16- 2016.06.16

4. 借款合同

(1) 2015年7月1日，和能时代与崔洪立、张舟签订《借款合同》，和能时代委托崔洪立、张舟以个人名义进行银行贷款，和能时代从崔洪立、张舟处借入资金实际使用，借款本金 3,975,222.1 元，为崔洪立、张舟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剩余本金，借款利率按《个人贷款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执行，崔洪立、张舟为向银行借款而向提供的 80 万元保证金所产生的贷款利息亦由和能时代承担，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的项下借款还款完毕之日止。

(2) 2015 年 7 月 10 日，和能时代与程刚齐签订《借款合同》，和能时代从程刚齐处借款 121.2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6.21%，每月还款等额利息 6,272.10 元。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

(二) 合同主体与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系由和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和能时代设立前和能有限作为合同主体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和能时代承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和能时代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能时代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86,093.65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182,097.39 元。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和能时代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和能时代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和能时代前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和能时代设立至今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和能时代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有限及和能时代上述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手续。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日，和能时代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能时代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进行了相应修改。

金杜认为，和能时代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章程》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和能时代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供应链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金杜认为，和能时代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金杜认为，和能时代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与决议

根据和能时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和能时代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2015年9月2日，和能时代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9月23日，和能时代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

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供应链总监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2015年8月9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9月7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1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议案》。

3. 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9月7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1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和能时代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程刚齐	男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崔洪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谭琳	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于美玲	女	董事、财务总监	无
刘征	男	董事	北京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合控股董事、总经理
			中瑞和实（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四和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中和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助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中和科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萌	女	监事会主席	无
娄鑫	男	监事	四合控股投资经理
			四合同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勇	男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宋剑波	男	技术总监	无
侯林丽	女	供应链总监	无

根据和能时代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和能时代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4.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杜认为，和能时代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期间，根据和能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能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程刚齐担任。

2015 年 8 月 5 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刚齐、崔洪立、谭琳、于美玲、刘征为和能时代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期间，根据和能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能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张海荣担任。

2014 年 2 月 20 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免去张海荣监事职务，选举崔洪立担任和能有限监事。

2015 年 8 月 5 日，和能时代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勇担任和能时代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5 日，和能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萌、姜鑫为和能时代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5日期间，根据和能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能有限设经理，由程刚齐担任。

2015年8月5日，和能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刚齐为总经理、谭琳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洪立为副总经理、于美玲为财务总监、宋剑波为技术总监、侯林丽为供应链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和能时代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竞业禁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和能时代现有核心技术人为技术总监宋剑波。

根据和能时代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和能时代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税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收入和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额
增值税	6%	提供应税服务收入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金杜认为，和能时代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税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批发业，行业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和能时代属于批发业（F51）之电气设备批发业（F5176）。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和能时代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不存在开展建设项目的情形；和能时代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信息，和能时代日常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3年12月18日，北京海德国家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613Q12681R0S），证明和能时代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风力发电机备品备

件的销售和服务，换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和能时代产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能时代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能时代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不存在开展建设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日常业务环节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事宜；和能时代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和能时代及其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和能时代及其股东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及其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和能时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和能时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能时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推荐机构

和能时代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兴业证券具备担任推荐和能时代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和能时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孙冲
孙 冲

曾涛
曾 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五年12月28日